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研發，培育新興產業發展，營造企業研發氛圍，科技基金推出本專項資助計劃，鼓勵在澳門註冊的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及科研成果轉化，以達成以下目標：

1. 促進科研成果向產業轉化；
2. 引導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深度合作；
3. 激發本地企業增大研究和發展（R&D）投入的動力；
4. 扶持中小企業，培育新興產業發展。

二、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可直接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本澳居民持股比例佔 50%以上及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
2. 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
3.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

三、 合作研究

科技基金鼓勵申請實體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參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的規定。

六、 申請及資助金額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項目預算金額由兩部份組成，包括：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金額及企業配套投入的金額。項目預算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上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2. 企業配套投入不少於項目預算金額的 50%。
3. 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1,000,000.00(壹佰萬澳門元)。
4. 項目的所有開支(包括科技基金資助及企業投入部分)必須用於研究項目。

七、 項目期限

項目的資助期限為 12-24 個月。

八、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九、 申請卷宗

1. 已填妥由科技基金提供之申請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商業登記證明書；
3. 申請實體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4.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5. 最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M1）及繳稅證明（M6）副本；
6. 在澳門擁有或租賃研究場所之證明文件；
7. 全職員工人數證明（澳門社保供款憑單及收據副本）；
8. 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十、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一、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二、評審方式

1.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申請實體及其合作者是否具實力執行項目；
 - (2) 研發內容創新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研發內容已具備的基礎；
 - (4) 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 (5) 知識產權歸屬；
 - (6) 研發成果的市場前景；
 - (7) 預期的經濟效益；
 - (8) 倘屬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尚需考慮分工安排，及該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所承諾在項目投入的資源和參與度。
3.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三、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資助款項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規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以企業先投入配套金額形式發放資助。
4. 資助款項分兩期按企業投入（≥1：1）比例發放。第一期於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年度報告後發放，但金額不超過資助同意書內所列的第一期資助金額。資助餘額將於科技基金審核通過最終報告後發放。
5. 研究期不超過 15 個月的項目，資助款項於科技基金審核通過最終報告後一次性發放。

十四、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應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應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3. 科技基金有權要求獲批企業對其經濟效益提供第三方的專業核證。

十五、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六、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十七、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及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